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李岱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9@mail.ta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83008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6608104\_1083008198\_1\_ATTACH1.pdf、6608104\_1083008198\_1\_ATTACH2.pdf、6608104\_1083008198\_1\_ATTACH3.pdf、6608104\_1083008198\_1\_ATTACH4.pdf、6608104\_1083008198\_1\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「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」業於民國108年8月28日經銓敘部部法三字第10848447612號、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8000395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9月3日部法三字第108484774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旨揭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